

## 重溪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：本要點依教育部所頒訂之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廿一條訂定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，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。
- 二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- 三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- 四、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參、原則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- 一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- 二、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三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- 四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五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- 六、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的的能力。
- 七、不因個人或少數人犯錯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
肆、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得給予嘉勉、獎勵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。

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，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：

- 一、獎狀。
- 二、獎品、獎金。
- 三、其他特別獎勵。

伍、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，採取下列措施：

- 一、勸導改過、口頭糾正。
- 二、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。
- 三、調整座位。
- 四、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。
- 五、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。
- 六、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。
- 七、扣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。
- 八、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。
- 九、其他適當措施。

前項措施於必要時，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，得請教導處、學務組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。

陸、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，或違規情節重大者，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：

- 一、假日輔導。
- 二、心理輔導。
- 三、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

四、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
五、其他適當措施。

柒、依第五點第九項之規定，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，其執行應知會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同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。

捌、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，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，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
玖、學生攜帶或使用左列物品者，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，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：

一、具有殺傷力之刀械、槍砲、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。

二、毒藥、毒品及麻醉藥品。

三、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、磁碟片或卡帶。

四、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。

五、其他違禁品。

拾、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，由本校校長、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學務組長、教務組長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。並訂定獎懲標準及運作方式。

拾壹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拾貳、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定書，並記載事實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前項決定書，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認為決行不當時，得退回再議。

拾參、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教師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，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
拾肆、本要點係邀集校內各處室主任、組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，校長核定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